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肥雄鹰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南京三埃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雄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未来经营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融资。现公司拟向合肥雄鹰提供最高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指担保余额的最高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二）南京赛摩三埃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赛摩三埃工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未来经营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融资。现公司拟向南京三埃提供最高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指担保余额的最高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为合肥雄鹰及南京三埃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文山路以东、玉兰大道以南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流水线、全自动包装设备、电子定量包装秤、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合肥雄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肥雄鹰的资产总额为 17,026.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69.29 万元，净资产为 4,656.98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9,208.34 万元，利润总额 1,192.54 万元，净利润 1,103.66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肥雄鹰的资产总额为 17,476.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47.33 万元，净资产为 6,329.08 万元，2019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052.62 万元，利润总额-327.90 万元，净利润-327.90 万元。

（二）南京赛摩三埃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赛摩三埃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李恒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衡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调试；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工程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动化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相关咨询服务；机械产品的制造、销售、设计、安装；工控技术及产品的研制与开发、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南京三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三埃的资产总额为 14,080.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03.15 万元，净资产为 11,477.13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9,301.21 万元，利润总额 4,298.96 万元，净利润 3,759.86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南京三埃的资产总额为 18,496.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56.45 万元，净资产为 12,740.31 万元，2019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4,569.71 万元，利润总额 1,566.33 万元，净利润 1,257.9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合肥雄鹰、南京三埃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其各自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其各自授予的担保额度。其他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合肥雄鹰、南京三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公司为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顺利融资以及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肥雄鹰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南京三埃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被担保对象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其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合肥雄鹰、南京三埃的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0%。公司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5 日